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核的核查，作出如下专项说明：

1、2020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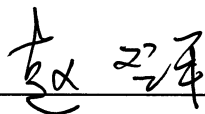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计人民币 25,920 万元（其中，公司为下属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 13,000 万元，二级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 12,920 万元）；占 2020 年度中国海防合并资产负债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的 3.80%。

3、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赵登平



吴 群



李 平



2021年4月27日